

宣汉县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及心理功能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宣汉县教育局

四川中晟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3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晟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宣汉县教育局委托，拟对宣汉县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及心理功能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17222022000104

项目名称：宣汉县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及心理功能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9629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教师心理健康测评、家长网络课程学习，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学生团体辅导或心理健康大讲堂活动、学校心理功能室设备供应。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服务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 111 号家豪摩托市场 4 栋 4 楼 1-9 号本项目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 111 号家豪摩托市场 4 栋 4 楼 1-9 号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

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监督部门：宣汉县财政局，财政监督电话：0818-5713112

2、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9.6290 万元，计划备案号：

51172222210200000733[2022]00174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汉县教育局

地址：宣汉县东乡镇崎云南路 130 号

联系方式：0818-522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晟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 111 号家豪摩托市场 4 栋 4 楼 1-9 号

联系方式：0818-25555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59.629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59.629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货物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罗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255555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18-2555556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成交通知书领取：0818-2555556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111号家豪摩托市场4栋4楼 1-9号。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18-2555556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111号家豪摩托市场4栋4楼 1-9号。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罗女士 0818-2555556。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111号家豪摩托市场4栋4楼 1-9号。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宣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5713112 联系地址：达州市宣汉县石岭大道街道755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成交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中晟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达州分行 银行账号：5105 0175 8636 0000 1450
21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2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 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 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 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 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特别说明	为响应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需现场出示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和天府健康通绿码，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宣汉县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晟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

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宣汉县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着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有力有序推进宣汉县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将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宣汉县 2022 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测评服务和心理功能室设施设备。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C99 其他服务	宣汉县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及心理功能室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四川省中小学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指导意见（川教函【2018】274号）》、《达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达市教【2022】119号）》文件中对“推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重视家校协同，坚持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等要求。

▲2、完成本县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对测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生成校级、年级、班级、个体等不少于四个层级报告，报告可以导出 pdf 或 word 文档，以备保存。（提供平台功能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测评系统需具备二级及以上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在保障学生测评信息安全的同时，强化学生心育工作学校多方联动的工作意识。（提供二级及以上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测评系统可管控测评进度，可实现学生测评进度及班主任他评进度，可查询具体未测学生名单，可查询测评数据无效学生名单。当学生完成普测调研后，系统可自动向学生推荐心理健康教育或舒缓视频。（提供平台功能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测评系统的教育局端口可呈现区域内全部参评学校测评完成进度统计排名；可

呈现历次测评数据对比；可查看各区所有学校危机等级情况。

6、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中，专门针对学生家长开展调研，调研维度不少于五个，并提供反馈。

7、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中，包括班主任教师他评调研，调研维度不少于五个。

8、测评量表应为具备同一编制理念的一套完整量表，不接受多量表拼凑。测评量表的指标不少于18个，测评题目不超过120道。

9、通过系统测评，针对学生测评结果进行不少于4个等级的危机定级，同时系统可对测评结果进行作答时长、社会期许倾向、作答前后一致性的数据有效性判定。

▲10、科学运用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心理档案模块需涵盖个人自评维度分析结果信息、历次测评结果信息、班主任调研信息、家长调研信息，为后续学校心育工作开展提供数据和平台管理功能支撑。（提供平台功能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完成本县中小学在职教师心理健康测评，教师心理健康测评满足学校任务式统一测评及自助式教师自我觉察两种模式。（提供任务式统一测评校级报告模板和自助式教师自我觉察功能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为有效实施师生心理健康测评，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测评伦理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心理健康测评的意义、伦理要求、保密原则，以及测评工作流程和测评工具使用方法等。

13、为全县中小学生开展不少于4场学生团体辅导或心理健康大讲堂活动。

14、为加强家校社联动机制，开设完成家长网络课程学习，提供课程大纲，总课时不低于50节。

15、提供专业心理设备，设备名称、规格与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及参数
1	心理健康自助系统	套	1	一、主机 1、主机屏幕尺寸 ≥ 21.5 寸，主机尺寸 $\geq 108\text{cm} \times 55\text{cm} \times 42\text{cm}$ ； 2、主机配置： $\geq \text{J1900}$ 四核 2.0G+4GB 内存+ 固态 120G； 3、外接接口： ≥ 1 个电源口， ≥ 2 个USB口， ≥ 1 个RJ45网口； 二、自助系统

				<p>1、支持游客、普通用户、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 4级使用者身份，并设置各角色的不同功能权限；</p> <p>2、管理员后台有数据统计功能；</p> <p>3、包含心理影视、心理游戏、心理学库、心理测试等≥ 9个应用模块；</p>
2	心理沙盘	套	2	<p>一、沙具：</p> <p>1、类别：≥ 10大类别，≥ 57小类别；</p> <p>2、数量：≥ 1200件；</p> <p>3、材质：铁艺、油漆、陶瓷、木质、塑胶等材质；</p> <p>二、沙箱：</p> <p>1、数量：≥ 1个；</p> <p>2、材质：实木；</p> <p>3、规格：$\geq 57*72*7$cm；</p> <p>三、收缩支架：</p> <p>1、数量：≥ 1个；</p> <p>2、材质：钢铁；</p> <p>3、规格：高度$\geq 60-70$cm，可调节；</p> <p>四、陈列架：</p> <p>1、数量：≥ 2组；</p> <p>2、材质：实木；</p> <p>3、规格：$\geq 160*82*30$cm，包含五层八阶；</p> <p>五、海沙：</p> <p>1、数量：≥ 10公斤；</p> <p>2、规格：≤ 0.5mm；</p> <p>六、指导手册≥ 1本；</p> <p>七、辅助工具≥ 1套；</p> <p>八、《箱庭疗法》指导用书≥ 1本；</p> <p>九、沙盘使用讲解网课≥ 1套，课程内容：包含沙盘介绍及意义、沙盘作用及个案分析、实操的现场演示与讨论、团体沙盘的操作等≥ 9个主题讲解。</p>
3	智能体感反馈	套	1	<p>1、体感型音乐放松椅≥ 1台；</p>

	音乐放松系统			<p>2、智能反馈音乐放松系统≥ 1套；</p> <p>3、单通道生理采集器≥ 1套；</p> <p>4、音乐视听资料U盘≥ 1个，内存$\geq 16G$；</p> <p>5、心理治疗工具包：《音乐治疗导论》书籍≥ 1本；耳机≥ 1个；催眠眼罩≥ 1个；催眠球≥ 1个。</p>
4	智能按摩音乐放松系统	套	1	<p>1、音乐按摩椅≥ 1台；</p> <p>2、音乐资料管理软件≥ 1套；</p> <p>3、立式平板支架≥ 1个；</p> <p>4、心理治疗工具包：《音乐治疗导论》书籍≥ 1本；耳机≥ 1个；催眠眼罩≥ 1个；催眠球≥ 1个。</p>
5	宣泄套装	套	2	<p>一、人形宣泄人 A</p> <p>1、材质：人体部分为厚度$\geq 3.5mm$的硅胶材质；圆筒部分为PVC材质，无毒环保，仿真人形设计，可更换多种表情的宣泄脸谱；</p> <p>尺寸：整体高度可调节范围150—190cm，人体部分：尺寸高度$\geq 86cm$，宽度$\geq 48cm$，底部圆筒直径$\geq 68cm$，高$\geq 40cm$；</p> <p>2、重量：净重$\geq 25kg$，注水后$\geq 115kg$，注沙后$\geq 160kg$；</p> <p>3、上身侧面是一次成型，无拼接缝。</p> <p>二、人形宣泄人 B</p> <p>1、尺寸：高度$\geq 160cm$；</p> <p>2、重量：上部$\geq 8kg$，下部$\geq 5.5kg$；</p> <p>3、颜色：蓝色；</p> <p>4、形状及材质：底座为ABS塑料；（1）加厚高密度PU皮，（2）高弹聚酯氨发泡内胆，（3）高弹珍珠棉EPE4.内部缓冲力量层；填充物环保布条和回力棉；</p> <p>5、配重桶尺寸：直径$\geq 53cm$，高度$\geq 40cm$，加轴的高度$\geq 60cm$。</p> <p>三、宣泄球</p> <p>1、数量：≥ 2个；</p>

			<p>2、尺寸：底座直径$\geq 44\text{cm}$，高度$\geq 12\text{cm}$，可调节高度 126-150cm；</p> <p>3、重量：$\geq 3\text{kg}$；</p> <p>4、材质：拳击球：橡胶球表面采用亚光 PU 皮；调节阀：表面塑料包裹；内置类似臂力器的强力反弹弹簧；底座与反弹之间使用圆形小盘固定。</p> <p>四、摔打宣泄球</p> <p>1、数量：≥ 4 个；</p> <p>2、尺寸：完全充气状态直径≥ 18 寸；</p> <p>3、材质：加厚 pvc 材质，圆形球体加“羊角”形手柄设计，内部可充气。</p> <p>五、宣泄棒</p> <p>1、数量：≥ 2 个；</p> <p>2、尺寸：$\geq 35*10\text{cm}$；</p> <p>3、材质：短毛绒，填充物 pp 棉。</p> <p>六、宣泄脸谱</p> <p>1、数量：≥ 4 个；</p> <p>2、材质：布艺丝印；</p> <p>3、类型：前后两面均有表情图案，有恐惧、烦恼、惊讶等≥ 20 种表情。</p> <p>七、涂鸦墙</p> <p>1、长度：$\geq 2\text{m}$；尺寸$\geq 120*200\text{cm}$；</p> <p>2、材质：PET 材质；</p> <p>3、厚度：$\geq 0.17\text{mm}$。</p> <p>八、宣泄手套</p> <p>1、数量：≥ 4 副；</p> <p>2、尺寸：宽$\geq 15\text{cm}$，长$\geq 28\text{cm}$；</p> <p>3、材质：PU 革，内部压缩海绵。</p> <p>九、宣泄挂图</p> <p>1、数量：≥ 6 幅；</p> <p>2、尺寸：$\geq 40*60\text{cm}$、厚度$\geq 3\text{mm}$；</p> <p>3、材质：pvc 板、包边。</p> <p>十、惨叫鸡</p>
--	--	--	--

				<p>1、数量：≥1个；</p> <p>2、尺寸：≥9*42cm；</p> <p>3、材质：搪胶。</p> <p>十一、宣泄壶</p> <p>1、数量：≥1个；</p> <p>2、尺寸：高度≥18.5cm，最大直径≥13cm；</p> <p>3、重量：净重≥210g；</p> <p>4、材质：ABS树脂材料。</p> <p>十二、加强宣泄棒</p> <p>1、数量：≥1个；</p> <p>2、尺寸：长≥60cm；</p> <p>3、材质：PVC材质内胆，外套绒布。</p> <p>十三、宣泄抱枕</p> <p>1、数量：≥1个；</p> <p>2、尺寸：≥45*45cm；</p> <p>3、材质：外为棉麻材质，内为pp棉。</p>
6	智能呐喊宣泄仪	套	1	<p>一、主机</p> <p>1、材质：机身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金属喷塑；面板亚克力；</p> <p>2、尺寸：高≥192cm，宽≥75cm，厚≥40cm；</p> <p>3、声音传声器：最大呼喊分贝≥130DB，工作温度-10℃~+75℃。</p> <p>4、内置语音库SD卡1张；</p> <p>5、触摸式按键操作，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480。</p> <p>二、智能呐喊宣泄系统</p> <p>1、情绪宣泄主题≥9个；</p> <p>2、每个主题下有正向激励、心灵安慰、技巧提升、改变认知等语音引导内容。</p>
7	智能击打宣泄仪	套	1	<p>一、主机</p> <p>1、材质：机身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金属喷塑，面板亚克力；</p> <p>2、尺寸：高≥192cm，宽≥75cm，厚≥40cm；</p> <p>3、内置压力传感器；</p>

				<p>4、内置语音库 SD 卡 1 张；</p> <p>5、触摸式按键操作，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800*480$。</p> <p>二、智能击打宣泄系统</p> <p>1、情绪宣泄主题≥ 9个；</p> <p>2、每个主题下有正向激励、心灵安慰、技巧提升、改变认知等语音引导；</p> <p>3、系统可实现自动开关机；</p>
8	团体心理辅导工具箱	套	2	<p>1、团体活动指导手册≥ 1本；</p> <p>2、辅导光盘≥ 1张；</p> <p>3、便携式铝制航空箱≥ 4个，外径尺寸$\geq 48*33.5*22\text{cm}$，内径尺寸$\geq 47*32*17\text{cm}$；</p> <p>4、活动主题≥ 8个；每个主题包含≥ 8个活动内容；</p> <p>5、活动道具种类≥ 41种，道具总数≥ 709件。</p>
9	艺术辅导工具箱	套	1	<p>1、便携式铝制航空箱≥ 3个；</p> <p>2、配套书籍≥ 3本；</p> <p>3、道具≥ 70件。</p>
10	团体辅导活动桌椅套装	套	11	<p>1、尺寸：高度$\geq 75\text{cm}$，外圆直径$\geq 180\text{cm}$，内圆直径$\geq 60\text{cm}$；</p> <p>2、材质：内蕊有刨花板与密度板，边角为 PVC 材质；</p> <p>3、颜色：包含钛白、宝石蓝、湖蓝、果绿、大黄、桔黄、大红、粉红等；</p> <p>4、形状：每套扇形组合桌可自由拆分，8 个扇形桌面，8 种颜色，能根据团体活动需要，组合成圆形、扇形、方形、S 形、C 形、X 形等十几种排列方式；</p> <p>5、每套桌子配备≥ 8把背靠椅。</p>
11	心理健康课教案工具箱	套	2	<p>1、《教师指导手册》≥ 1本；</p> <p>2、教学课件：课件内容包含课堂上要展示的相关音视频。高一年级配套教学课件≥ 29个；高二年级配套教学课件≥ 25个；高三年级配套教学课件≥ 23个；</p>

				<p>3、教学道具：包含游戏卡片、成长拼图等。 高一年级的教学道具≥ 33种、≥ 300件，学生答题卡≥ 23类，≥ 500张；高二年级的教学道具≥ 34种，≥ 500件，学生答题卡≥ 18类，≥ 260张；高三年级的教学道具≥ 22种、≥ 300件，学生答题卡≥ 34类，≥ 480张；</p> <p>4、课程数量：高一年级包含≥ 14个课程主题、≥ 30节课程；高二年级包含≥ 13个课程主题，≥ 25节课程；高三年级包含≥ 13个课程主题，≥ 23节课程；</p> <p>5、课程活动：高一年级包含≥ 80个；高二年级包含≥ 60个；高三年级包含≥ 60个。</p>
12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舱	套	1	<p>一、音乐放松椅：</p> <p>1、数量：≥ 1台</p> <p>2、95度—170度零重力坐卧自由调整；</p> <p>3、自带高保真音箱；</p> <p>4、椅子扶手自带轻触型电子控制板一体化控制；</p> <p>5、全钢骨架结构，表面PU皮革；</p> <p>6、电压220V、电流1.5A、功率300W；</p> <p>二、电动闭合操控能量调节头舱：</p> <p>1、数量：≥ 1个</p> <p>2、舱内采用吸音材料，装备全息脑波灯；</p> <p>3、系统自带负离子发生装置，舱内吸聚负离子；舱内含鼻式制氧出风口，可调节氧气浓度大小。</p> <p>三、系统主机：</p> <p>1、主机尺寸≥ 10.6英寸；存储空间$\geq 16GB$；</p> <p>2、控制面板可调节头盔、靠背、音量、体感等；支持无线Wifi数据传输</p> <p>四、心理干预物理装置：</p> <p>1、包括全息脑波灯装置、全自动制氧机装置、足腿部气压式经络点位按摩装置、负离子空气净化装置、红外热疗装置等；</p>

				<p>▲2、双通道精密生理信号传感器（指夹式），可同时采集心率、HRV 和 SCL 等多种生理信号。 （提供功能界面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主机操作软件</p> <p>1、可开展健康检测评估，提供内置≥5 级健康常模量表；</p> <p>2、提供包含≥6 个生物反馈训练游戏；提供包含≥5 种心理减压干预方法；</p> <p>五、动态心理管理软件</p> <p>▲1、可对身心减压舱的检测和训练数据进行详细的心身指标进行分析，包含有压力指数、疲劳指数、放松指数、稳定指数，HRV 实时曲线、HRV 功率谱、SCL 实时曲线、TP、VLF、LF、HF、LF/HF、闪点图、直方图等≥20 项心身指标参数（提供功能界面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对用户每次检测和训练过程的数据，提供开始、中途、结束三个时间维度的横向比较分析报告；</p> <p>3、管理软件可对所有在线减压舱进行远程监控。</p>
13	智能互动宣泄仪	套	1	<p>一、主机：</p> <p>1、数量：≥1 台；</p> <p>2、材质：≥15mm 防腐冷轧钢，金属材质，外形喷塑；</p> <p>3、尺寸：≥104cm*50cm*163cm，≥70kg，玻璃板：防眩晕反射率≤0.5%；</p> <p>二、体感感应器：</p> <p>1、数量：≥1 个；</p> <p>2、内置红外热感应人体骨架扫描仪；</p> <p>三、有线多功能手柄：</p> <p>1、数量：≥1 个；</p> <p>四、电源适配器：</p> <p>1、数量：≥1 个；</p>

				<p>五、软件系统：</p> <p>1、情绪宣泄游戏数量：≥10类；</p> <p>2、支持单人和团体互动宣泄，支持人机互动和宣泄者之间共同竞赛比拼等；</p> <p>3、内置释压游戏包含拳击、击剑、保龄球等。</p>
14	规章制度挂图	幅	39	<p>1、尺寸：≥42*57cm；</p> <p>2、材质：亚克力。</p>
15	心理学挂图	幅		<p>1、尺寸：≥45*37cm；</p> <p>2、材质：pvc板+仿金属边框；</p> <p>3、类型：包括心理学家类、心理双关图、心理视错觉图类等类别。</p>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教师心理健康测评、家长网络课程学习，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学生团体辅导或心理健康大讲堂活动、学校心理功能室设备供应。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服务期限。

(二) 服务地点：达州市宣汉县。

(三)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供应商完成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教师心理健康测评、家长网络课程学习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供应商完成学生团体辅导或心理健康大讲堂活动、学校心理功能室设备供应后支付合同款的 2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付款申请，以及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四)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心理设备（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五) 验收方式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

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成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经营期限：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职务：XXXX

系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X。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X（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大写：)			

注：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八、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

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100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内容 及要求响应 21%	21 分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3 分，共 21 分，扣完为止（▲条款共 7 项）	技术评审因素
3	整体方案 6%	6 分	整体服务方案包含：①测评服务方案；② 服务数据支持保障方案；③学生团体辅导活动方案；④心理功能室建设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⑥增值服务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全部涵盖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制度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制度内容描述不准确、制度内容不能	技术评审因素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	现场演示 10%	10分	<p>1、平台使用逻辑演示(2分)</p> <p>演示要求:</p> <p>供应商须提供浏览器网页演示并对学校使用端口进行总体说明介绍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计分标准:平台使用逻辑清晰、阐述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得2分。演示不清晰、逻辑混乱、可行性低或不演示的均不得分。</p> <p>2、学生心理健康电子档案展示(4分)</p> <p>演示要求:呈现档案中涵盖的学生心理健康状态测评结果、班主任他评调研结果、学生家长他评调研结果。</p> <p>计分标准:演示逻辑清晰、档案直观易查且涵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维度测评结果(学生、班主任、家长),得4分。演示逻辑混乱、档案内容不清晰、缺少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任何一项测评维度或不演示的均不得分。</p> <p>3、学校各层级报告展示(4分)</p> <p>演示要求:呈现学校使用端口针对测评结果的四层级报告(校级、班级、年级、个体),并对报告内容进行简易介绍。</p> <p>计分标准:演示逻辑清晰、各层级报告内容直观易读、各层级报告可实现逻辑关联跳转的,得4分。演示逻辑混乱、各层级报告内容不清晰、各层级报告无法实现关联跳转、缺少任何一层级报告或不演示的均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将演示方案拷贝在U盘中,随响应文</p>	技术评审因素

			件一起递交。	
5	测评量表 专业性 28%	28分	<p>供应商对学生施测的量表应为具备同一编制理念的一套完整量表，需提供以下资料包：</p> <p>1、学生测评量表包含以下 18 个心理症状指标、心理压力指标和心理韧性指标：①焦虑、②抑郁、③睡眠、④强迫、⑤偏执、⑥敌对、⑦人际敏感、⑧人际压力、⑨学习压力、⑩适应压力、⑪受惩罚压力、⑫丧失压力、⑬目标激励、⑭情绪管理、⑮积极关注、⑯学校支持、⑰人际支持、⑱家庭支持。上述 18 个测评指标齐全，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 1 项指标或存在缺陷，指标不清晰或不详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平台功能完整页面彩色截图及量表题目、个体报告模板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记入学生档案的班主任教师他评调研信息包含以下 5 个维度：①学习状态变化、②情绪变化、③有无异常行为、④近期家庭重大影响事件、⑤学校师生关系冲突事件。上述 5 个调研维度齐全，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指标或存在缺陷，指标不清晰或不详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平台功能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记入学生档案的家长他评调研信息包含以下 5 个维度：①手机使用情况、②亲自冲突情况、③学生异常状态反馈、④亲子关系与沟通、⑤教育观念。上述 5 个调研维度齐全，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指标或存在缺陷，指标不清晰或不详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平台功能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评审因素

7	服务团队 5%	5分	1、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2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 2、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2位心理咨询师二级证书专业人员得2分；（提供心理咨询师二级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 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